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1

#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雷赛智能”)本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86名,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832,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注1的0.2635%。

2、公司已于2026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15,798,247注2股减少为314,966,247股。

注1: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可行权期限首次授予部分为2025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11月2日止;预留授予部分为2025年12月19日起至2026年8月28日止。目前处于行权期,公司总股本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会随之变动,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指截至2026年5月11日公司总股份数量,为315,798,247股;

注2:公司在办理上述证券过户登记中,期间因股票期权部分激励对象行权,造成公司总股本增加1,657,400股。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对本期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期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27日,公司在内部办公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2年5月27日起至2022年6月6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监事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6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2年6月14日提交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1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7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8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96元/股,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2年7月27日。

6、2023年6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及预留授予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调整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7.96元/股调整为7.66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37元/股调整为20.07元/股。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3年6月1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向9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50.00万股,授予价格为7.66元/股(调整后),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6月21日。

8、2023年8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公司于2023年8月31日召开了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8,8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已于2023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0、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共计2,644,000股限制性股票。

11、2024年7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修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相应条款。

12、2024年8月2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经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7.66元/股调整为7.54元/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0.07元/股调整为19.95元/股。

13、2025年9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鉴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存在4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存在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鉴于首次授予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和预留授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部分达标,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存在73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中存在8名激励对象,因2024年度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均为“A”,对应解锁比例为100%。综上,公司董事会拟对上述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涉及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计86名,对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832,000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拟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为832,000股;首次授予部分需回购注销77名激励对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62,000股,预留授予部分需回购注销9名激励对象的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000股。

综上,前述情形合计应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为832,00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2635%,涉及激励对象共计86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调整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被公司辞退、被公司裁员、解除劳动关系等原因而离职,自离职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公司已于2025年5月29日实施完成了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工作,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9月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7.54元/股调整为7.22元/股。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7.22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回购资金来源

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向激励对象支付回购价款共计6,584,712.2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2026年5月1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6]518Z004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26年3月26日止,公司已减少出资合计人民币832,000.00元,实际归还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5年11月6日至2026年3月26日,陆续以货币资金归还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回购人民币6,469,177.76元,代缴个人所得税人民币115,534.44元,共计人民币6,584,712.20元。公司变更后的股本为人民币313,308,847.00元,比申请变更前人民币314,140,847.00元减少人民币832,000.00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达到法定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办理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将减少832,000股,公司股本结构的预计变动情况如下: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股)(+/-) | 本次变动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94,038,240 | 29.78 | -832,000 | 93,206,240 | 29.59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221,760,007 | 70.22 | 0 | 221,760,007 | 70.41 |
| 三、股份总数 | 315,798,247注1 | 100 | -832,000 | 314,966,247 | 100 |

注1:因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行权期、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目前处于行权期,本次变动公司在办理上述证券过户登记中,期间因股票期权部分激励对象行权,造成公司总股本增加1,657,400股。公司总股本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会随之变动,本公告中“公司总股本”“本次变动前股份总数”指截至2026年5月11日公司总股份数量,为315,798,247股。

注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股份总数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相应减少。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2

#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即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智谷研发楼B栋20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李卫平先生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含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9人,代表股份145,316,9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6.0074%。其中:

1、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40,844,41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5914%。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3人,代表股份4,472,57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4160%。

3、出席本次会议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共252人,代表股份11,228,99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551%。

出席和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303,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0%;反对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二)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303,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反对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5,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80%;反对1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三)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302,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9%;反对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4,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91%;反对12,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6%;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四)审议通过了《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299,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1,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3%;反对15,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5%;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301,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1%;反对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2%;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3,0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84%;反对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93%;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34,811,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2%;反对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6%;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3,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11%;反对1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7%;弃权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3%。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7,318,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51%;反对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98%;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08,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219%;反对17,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23%;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299,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83%;反对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0%。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1,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86%;反对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6%;弃权2,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8%。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01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57,712,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11%;反对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0%;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2,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3%;反对13,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84%;弃权3,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03%。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02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担任管理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20,939,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54%;反对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13%;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1,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3%;反对1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0%;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

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9.03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299,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8%;反对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7%。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1,2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24%;反对13,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9%;弃权3,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47%。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总表决情况:

同意145,299,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79%;反对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7%;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

2、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1,211,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33%;反对14,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56%;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2%。

以上若出现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相等系由四舍五入原因成。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峻珲律师、黄俊伟律师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979　　证券简称:雷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3

#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雷赛智能,证券代码:002979)于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18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针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的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雷赛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

证券代码:603276　　证券简称:恒兴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5

#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宜兴市青墩路1号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71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33,876,029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4.52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张千主持。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吴叶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3,868,239 | 99.9941 | 6,990 | 0.0052 | 800 | 0.0007 |

2、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3,868,239 | 99.9941 | 6,990 | 0.0052 | 800 | 0.0007 |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3,868,239 | 99.9941 | 6,990 | 0.0052 | 800 | 0.0007 |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3,868,939 | 99.9947 | 6,490 | 0.0048 | 600 | 0.0005 |

5、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3,864,589 | 99.7048 | 10,090 | 0.2603 | 1,350 | 0.0349 |

6、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3,867,639 | 99.9937 | 6,290 | 0.0046 | 2,100 | 0.0017 |

7、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3,867,299 | 99.9934 | 6,290 | 0.0046 | 2,440 | 0.0020 |

8、议案名称:《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3,867,299 | 99.9934 | 7,380 | 0.0055 | 1,350 | 0.0011 |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3,867,299 | 99.9934 | 7,280 | 0.0054 | 1,450 | 0.0012 |

10、议案名称:《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133,867,299 | 99.9934 | 7,280 | 0.0054 | 1,450 | 0.0012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4 |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10,368,939 | 99.9316 | 6,490 | 0.0625 | 600 | 0.0059 |
| 5 | 《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3,864,589 | 99.7048 | 10,090 | 0.2603 | 1,350 | 0.0349 |
| 6 |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367,639 | 99.9191 | 6,290 | 0.0606 | 2,100 | 0.0203 |
| 8 | 《关于〈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6年-2028年)〉的议案》 | 10,367,299 | 99.9158 | 7,380 | 0.0711 | 1,350 | 0.0131 |
| 10 | 《关于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0,367,299 | 99.9158 | 7,280 | 0.0701 | 1,450 | 0.0141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董事会第三届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2、议案4、5、6、8、10已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3、议案5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宜兴市中港投资有限公司、宜兴港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张千、宜兴市千叶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王恒秀、张翼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邵禛、王博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恒兴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

证券代码:002846　　证券简称:英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会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上午9:15至2026年5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濠江区南山湾产业园区南强路6号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翁伟武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47人,代表股份总数250,343,6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438%(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份总数为419,993,636股,剔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664,900股后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18,328,736股,下同。)其中:

(1)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8人,代表股份总数236,827,64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612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9人,代表股份总数13,515,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09%。

(3)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239人,代表股份总数13,515,9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309%。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议程,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08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1%;反对23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5%;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60,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33%;反对23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90%;弃权15,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76%。

2、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088,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1%;反对2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1%;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60,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19%;反对238,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16%;弃权1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5%。

3、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080,8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50%;反对2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6%;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53,1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556%;反对2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45%;弃权1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9%。

4、审议通过了《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080,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7%;反对2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6%;弃权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52,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97%;反对249,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445%;弃权14,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8%。

5、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078,6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1%;反对2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50,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394%;反对250,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26%;弃权14,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075,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8%;反对25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13%;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47,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42%;反对25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70%;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控股股东及其配偶为公司及下属公司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4,365,8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829%;反对2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988%;弃权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47,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42%;反对252,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711%;弃权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7%。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柯丽婉女士已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及财务资助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54,224,4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03%;反对25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27%;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7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43,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853%;反对257,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59%;弃权1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88%。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翁伟嘉先生、柯丽婉女士、蔡沛依女士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078,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3%;反对2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0%;弃权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51,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416%;反对25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19%;弃权1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65%。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067,4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97%;反对2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1%;弃权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39,7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565%;反对25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89%;弃权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7%。

11、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083,2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60%;反对2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51%;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55,5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734%;反对238,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09%;弃权22,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57%。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069,9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07%;反对2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3%;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42,2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750%;反对24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386%;弃权25,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64%。

1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339,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290%;反对2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05%;弃权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0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33,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128%;反对2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55%;弃权2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7%。

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股东翁伟武先生、翁伟博先生、翁伟炜先生、翁伟嘉先生、柯丽婉女士、蔡沛依女士、郑涛先生已回避表决。

1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061,0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71%;反对2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45%;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3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091%;反对261,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355%;弃权2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54%。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0,074,7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26%;反对2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20%;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247,0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105%;反对25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89%;弃权13,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0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因此本议案获股东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派出的温定雄律师和曲艺律师到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四、备查文件

1、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英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八日

---

股票代码:002072　　股票简称:凯瑞德　　公告编号:2026-L022

#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健先生持有的34,454,600股公司股票,占其所持股份的45.83%,占公司总股本的9.37%,将于2026年6月4日10时至2026年6月5日10时(延时除外)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被司法拍卖。

2、若前次成功拍卖的股份顺利完成过户,且本次股份拍卖全部拍出,王健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由69,894,600股变更为35,440,000股,持有比例将由19.01%变更为9.64%,其一致行动人保成鼎盛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280,000股,持有比例1.44%。王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由75,174,600股变更为40,720,000股,持有比例将由20.45%变更为11.07%,与目前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9.49%接近,王健先生所持股份中被质押的股份为35,440,000股,占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的87.03%。

3、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后续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近日于京东司法拍卖平台查询得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健先生所持有的被冻结的公司股份将在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京东司法拍卖平台被司法拍卖。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前次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健先生所持有的被冻结的35,454,600股公司股份于2026年5月6日10时至2026年5月7日10时在京东司法拍卖平台由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实施司法拍卖,成交1,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其余34,454,600股流拍。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L019)。已竞拍成功的1,000,000股,后续仍涉及余款缴纳、法院执行、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其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二、控股股东股份本次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拍卖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起始日 | 到期日 | 拍卖人 | 原因 |
|---|---|---|---|---|---|---|---|---|---|
| 王健 | 是 | 34,454,600 | 45.83% | 9.37% | 否 | 2026年6月4日10时 | 2026年6月5日10时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 司法拍卖 |

三、控股股东股份累计冻结、拍卖及质押的情况

若前次成功拍卖的股份顺利完成过户,王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拍卖及质押的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累计被冻结、拍卖数量(股) |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 被冻结、拍卖股份合计 | | 已质押股份合计 | |
|---|---|---|---|---|---|---|---|---|
| | | | |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王健 | 69,894,600 | 19.01% | 34,454,600 | 35,440,000 | 45.83% | 9.37% | 47.14% | 9.64% |
| 保成鼎盛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 | 5,280,000 | 1.44% | 0 | 0 | | 0% | | 0% |
| 合计 | 75,174,600 | 20.45% | 34,454,600 | 35,440,000 | 45.83% | 9.37% | 47.14% | 9.64% |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尚处于公示阶段,根据相关规定,法院有权在拍卖开始前、拍卖过程中,中止拍卖或撤回拍卖,后续可能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若前次成功拍卖的股份顺利完成过户,且本次股份拍卖全部拍出,王健先生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由69,894,600股变更为35,440,000股,持有比例将由19.01%变更为9.64%,其一致行动人保成鼎盛国际贸易(北京)有限公司持有公司5,280,000股,持有比例1.44%。王健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将由75,174,600股变更为40,720,000股,持有比例将由20.45%变更为11.07%,与目前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9.49%接近,王健先生所持股份中被质押的股份为35,440,000股,占其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的87.03%。

3、司法拍卖竞买人应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五条第一款,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2025年修订)》第十六条第(三)项、第十五条第二款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4、王健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5、王健先生所持被质押股份与本次被冻结、拍卖股份相互独立。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被质押部分股份造成影响。

6、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后续情况,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6-042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6年5月15日以通讯和邮件方式发出。

3、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4、会议应参加董事8人,实际参加董事8人。

5、会议由董事长庄莹女士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编号:临2026-043)。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

---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公告编号:2026-043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3日
-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6月3日15点30分

召开地点: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3369号曲江创意谷A座16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3日

至2026年6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会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6年5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0706 | 曲江文旅 | 2026/5/26 |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6年6月1日北京时间9:00~15: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方式登记。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二) 公司地址:西安市雁塔区雁翔路3369号曲江创意谷A座16层。

(三) 登记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061

联系电话:(029)89129355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 序号 |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

证券代码:600706　　证券简称:曲江文旅　　编号:临2026-041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拍卖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5日、4月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拍卖进展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26-023、临2026-032)。公司控股股东西安曲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83,942,8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91%;本次被司法拍卖的17,585,141股,占其持股数量比例为20.95%,占公司总股本的6.89%。目前该部分股份处于冻结状态。
- ● 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通知,17,585,141股股票已执行过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持有公司股份66,357,7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02%,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股权过户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5日、4月8日分别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拟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拍卖进展公告》(详见公告编号:临2026-023、临2026-032)。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出具的《关于持有曲江文旅部分股票拍卖进展的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2026年4月2日对我司持有曲江文旅17,585,141股(分为六笔拍卖)股票拍卖结果,按照《拍卖公告》要求,拍卖余款应在2026年5月6日15时前缴入法院指定账户。

截至目前,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查询显示,我司所持曲江文旅17,585,141股股票已执行过户,暂未收到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的《拍卖成交确认书》公示。我司将持续关注拍卖结果进展情况,进展情况将及时告知上市公司。”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经公司核查,竞拍人徐秀龙、陈媛媛、陈瑞岳、林纬安等人与公司控股股东旅游投资集团无关联关系。

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四条:“上市公司大股东减持或者特定股东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及第二十二条:“(三)通过司法扣划、划转等非交易过户方式执行的,参照适用本指引关于协议转让方式减持股份的规定,但本指引第十四条第一款关于受让比例、转让价格下限的规定除外。”规定,本次被拍卖的17,585,141股已完成股份变更过户,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公告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曲江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8日